

# 彰化縣立明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
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
## 二、目的：

因應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課程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。

## 三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以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等調整策略，以完成 IEP 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簡化教材、自編或改編教材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因應學生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進行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## 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：

- (一) 配合課程綱要，根據學生認知缺損程度開設語文、數學等學科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與溝通訓練等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殊學生之學習需求，規劃課程及授課節數。

## 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：

### 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：

1. 認知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重整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同時應用矯正、實用、支持等策略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### 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：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分組教學、個別化教學。
2. 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段學習、有效回饋等原則。

### 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：

1. 資源班教室安排於一樓；座位編排方式調整，以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以簡單，並符合教學功能性為原則。

### 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：

1.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2.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。

## 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